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可讓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51港元，即相當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5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51港元

購股權行使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期限」) : 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所有購股權，而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吳映吉	執行董事	15,000,000
任航	執行董事	15,0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數目小計		3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0,000,000
總計		15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上述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霍麗潔女士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